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7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李欣欣、周旭華、
王亦凡(許台澄代)、李昭慶、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
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張世佳(陳珮玲代應外系)、
郭俊賢、林維珩、謝文盛、林玟君、張旭華、葉明貴、
楊東育、陳春富(陳金足代)、陳恩航、黃瑞傑、簡士捷(許展嘉代)、
江季娘、伍錦香(江季娘代)

教師代表- 王弘倫、陳素緞、王慶熙(梁平和代)、許瑞娟、羅時萬、
陳閔翔、李俞麟、邢姍姍、溫明輝、陳明熙、過邴樞、
陳金足

學生代表-陳遠任、陳奕瑄

列席：宋幸娟

請假：

當然委員-陳潔瑩、史穎君

教師代表-張麗萍、周麗娟、

學生代表-黃巧菱、林書帆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出席與會，本人有以下報告：

- 一、 有關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規定，經研發處代表本校出席教育部相關說明會議後，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校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 前完成該原則第 6 點所規定各事項，其辦理情形作為研究所招生名額及相關獎補助參考，為配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期程，本處業已參考其他各大學相關規定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研發長補充說明：本校母法為人事室統籌規範，目前業已通過校教評會，人事室將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於提案前人事室將再蒐集更多資料修定法規以俾完備。
- 二、 本校將申請原住民專班(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經營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兩班，並將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另國際商

商務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續辦，併此說明。
教育部將研議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惟申請條件為註冊率需達 95%，目前本校皆符合該要件，敬請各系科若有意申請者，請儘早準備申請計畫書。

- 三、 107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二技與四技合計)42 名，本校未曾招收過這麼多的身障生，敬請相關單位(學務處及各系科)規劃配套措施(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設備增置等)，以協助身障生順利就學及完成學業。
- 四、 有關「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實地訪視」作業，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助理戮力完成評量報告及準備相關資料，惟教育部進行實地訪視前若有需改進及補正之處，將再通知各系科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貳、確認上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 一、 提案二十一：修訂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原規劃有關教學輔助學習生、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選修「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或「教育專案實習」等 1 學分/1 小時課程，惟為配合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上述課程亦可規劃為「微學分」課程，各所系科可逕依該所系科、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後，修訂課程科目表(逕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辦理)並進行開課選課相關事宜。
- 二、 餘確認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日間學制計有洪翎娟等 29 人、進修學制計有楊宗霖等 25 人(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43、74、101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2763 號函辦理。
2. 本校學則第 43 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經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 21 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 37 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則第 42 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 46 條規定，對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除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皆未規定申請年數之上限，是以，參酌各校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
3. 本校學則第 29 條「…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因素補考成績，免予折扣計算，惟仍以 60 分為基數」惟該學則第 74 條，研究生補考成績按實際給分，未訂定予以彈性成績考核規定，是以，修訂該學則第 74 條規定，予以補考彈性成績考核，並以 70 分為基數。
4. 本校學則第 101 條「…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教育部函示，建議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是以，修定本校學則第 101 條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2763 號函示，修正第六條將「轉學生」納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再檢同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入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為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時程，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應專案簽准之時程規定(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經科系所、室、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一週內經專案簽准，其所開課程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案標準作業流程亦一併修訂之，並與各相關單位(出納組及主計室)取得共識，未來教師鐘點費核發將於開學後第六週完成，各所系科若未能趕及第一次核發期程(開學後第六週)，將視該所系科教師鐘點費核計確認之進度另案核發。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訂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併新增「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示，各校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含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及處分條款等)；本案並列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要件。
2. 本校業於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生及已畢業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3. 查教育部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創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目前已有多所大學使用該平台，並規範研究生修讀課程，並作為學位考試或畢業之必要條件。
4.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觀念，本校參酌辦理，擬規範研究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5. 本草案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校所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增訂，另經分會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業依意見修正之；並提請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10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案「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該要點由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若有修正將再提案審議。
3. 建議各所系科開設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講座活動，及研發處每年定期所辦理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參加對象擴大至本校各學制學生並分批辦理之。

提案六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06年11月16日教育部辦理學術自律機制說明會，會議中以中心學校—國立交通大學為例，請各校作為訂定相關規範之參據。
2. 查本校「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前於106年9月29日本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為維護教育品質，建立學生學術倫理之認知，擬參考國立交通大學之規定，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擴及本校各學制學生皆予適用，特修訂本要點，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10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內控稽核建議辦理，為求法規與實務一致性，茲檢視法令合宜性，修定該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1) 第四條：依實際作業期程及方式，修正期初預警制度作業時間，並增列預警通知制度之文字說明。

(2) 第五條：依實際作業方式，增列期中預警通知制度之文字說明。

2. 本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作業。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特種生之規定刪除，並比照一般生方式辦理之(學期成績表現達一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進行預警通知)。

2. 修正後通過。

教務長補充說明：未來將結合校務研究分析影響學習成績表現不佳之因素，發掘潛在可能學習成績表現不佳之學生進行學習預警。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校長有約會議中主席指示，學生得自行修習所需科目學分，若符合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即可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審核。

2. 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增訂本校該辦法第十六條，並依辦法內條文順序，調整條號次序：

(1) 第十六條：增訂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並於符合各系(科)輔系規定時，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向教務處申請取得審核。

(2) 第十七條：原辦法第十六條，配合修正條號順序。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校長有約會議中主席指示，學生得自行修習所需科目學分，若符合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即可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審核。

2. 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增訂本校雙主修辦法第十九條，並依辦法內條文順序，調整條號次序：

(1) 第十九條：增訂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並於符合各系(科)輔系規定時，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向教務處申請取得審核。

(2) 第二十條：原辦法第十九條，配合修正條號順序。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定該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1) 第三條：考量本校日二技及進修學制班級人數較低，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基於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之原則，刪除原條文但書：「轉出系科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餘未修正。
- (2) 第十五條：配合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權責劃分，學生轉系業務為一級單位主管核定，茲調整權責由呈校長核定修正為呈教務長核定。

2. 本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作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自施行以來，本校五專生修滿 220 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升讀本校日間或進修學制並同時取得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者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有效留住生源之成果顯著，同時亦吸引他校優秀學生依本要點就讀本校進行雙重學籍學涯規劃。
2. 經本處定期法規檢視，為鼓勵學生充實多元知能並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雙重學籍學生抵免申請有所依循，以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擬就「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酌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學生實際需求。
3. 本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簡便行文表請各教學單位惠示卓見，經各單位回覆皆表示無意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各所系科與國外大專校院建立雙聯學制，薦送本校學生出國修讀雙學位，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交流活動，又查，若國外學位與本校對等者，皆可建立雙聯學制，是以，於該辦法第 3 條增加專科部及大學部二年制雙聯學制修業限制。

- (1)專科部五年制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達五學期，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40 個月。
 - (2)大學部二年制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0 個月。
 2. 該修訂案經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實施雙聯學制之規定，酌修本校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增訂本校學生修讀雙聯學制應於本校修業之時間，餘兩校修業時間不變。
 - (1)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 (2)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

1. 建議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比照修正後學則第 101 條規定辦理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2. 該辦法第 15 條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3. 各所系科若辦理雙聯學制與對方學校學分認定有疑義者，本處將從寬認定以俾益學生順利取得雙聯學位，或各所系科於辦理雙聯學制時有相關問題需修訂法規解套者，可逕提建議以俾修法。

提案十三

教務行政組提：訂定本校「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鑑於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改名大學及進修學制學籍納入教務處統一管理，爰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努力向學，以提升本校學生學習風氣，特沿用日間學制多年模式，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校作法擬訂本草案，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學期成績優異獎狀核發事宜。
2.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各班制為主，本校其他學(部)制如有引用本要點相關規定仍應考量實際情形酌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教務行政組提：辦理本校日間及進修學制「106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開課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辦理 106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開班事宜，援例擬訂 106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

2. 本案配合行事曆訂定學生上網選課時程及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時程，時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3. 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擬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各系科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俾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4. 為免性質相同課程科目分別開班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暨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教務處提：為本校財經學院及會計資訊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增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辦理。
2.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設立「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106 學年度起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及 107 學年度起設立「會計資訊系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境外專班」並招生，是故，申請增設之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

(1)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I.B.A)。

(2)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 in Trade Negotiations and Legal Studies), M.B.A.)

(3)會計資訊系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境外專班：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3. 上開申請案業經院、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教學發展中心提：廢止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英文會考實施要點」及「國文會考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紀錄辦理，校長裁示內容節錄如下「會考歸學術，授課老師在哪個單位，就由哪個單位負責，請通識中心負責國英文會考，…………」。爰擬廢止本校

「基礎學科會考辦法」、「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與「國文會考實施要點」。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本學期結束前(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與教學發展中心國英文會考業務交接計畫及辦理期程，並於行政會議報告，以俾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法規修訂之提案，在法規尚未修訂前，國英文會考仍應由教學發展中心續辦。
2. 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考科除國文、英文外，尚包括各學院自訂之基礎學科，若教學發展中心提案廢除本母法(基礎學科會考辦法)，應提出配套說明，以作為各院是否推動基礎學科會考之依據。
3. 基礎學科會考辦法修訂或廢止應提案行政會議審議，再依其會議決議修訂「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與「國文會考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補充說明：本中心將召開會議與教學發展中心商討國英學科會考業務交接事宜。

提案十七

教學發展中心提：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0 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0 門，本次申請課程如下：
 - (1) 資料庫管理(下)(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1
 - (2) 網路應用與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2
 - (3) 管理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3
 - (4)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4
 - (5)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5
 - (6)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6
 - (7) 品質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7
 - (8) 服務業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8
 - (9) 微積分(下)(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2009
 - (10) 人機互動設計概論(商品創意經營系)，申請編號：EC1062010
2.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教學發展中心提：審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 (1) 各系科應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內容、前次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紀錄，排定優先順序。
 - (2) 教學輔助學習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務會議掌理之，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訂定補助名額，並依據所提出之「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審定受補助之課程及教師。
 - (3) 獲配教學輔助學習生之教師及教學輔助學習生應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後 2 週內提交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上傳教材至本校數位教材平台，以作為次學期審核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4 位教師(116 門課程)申請 109 位教學輔助學習生(其中一位補救型教學 TA)(詳如清冊)，提請各委員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

決議：

1. 資訊管理系邱秀惠老師申請課程為「會計學」，修正後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大學部興趣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中心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增列多門興趣選修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年度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職場英文 40021440	2	106-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文化創意產業英文 40021450	2	106-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人文藝術	影像與歷史 40021460	2	106-2

2. 本案業經 106-1-3 中心課程委員會、106-1-2 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11.28)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通識教育中心提：修訂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曾於 106-1-1 及 106-1-2 通識課程案後討論之，各院曾表達希望透過通識英語教學可提升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為有效提供量化指標，本中心英文小組積極研擬之，以利各院可於數據中明瞭學生學習成效。
2. 續上述說明 1，本案經 106-1-2 中心會議討論後修正該法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1-3 中心課程委員會、106-1-2 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11.28)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體育室提：本室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106 學年度本室共開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健身運動、游泳(五專部)、有氧舞蹈、太極拳(五專部)等 9 個項目。
2. 有關新開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項目詳見附件三。
3. 新開設課程專科部為 2 小時 2 學分，大學部為 2 小時 0 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體育室提：有關大學部與專科部體育興趣選修課程跨學制選修規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原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課程委員會有開會決議原則照各學制上課，除非遇有特殊事項則以個案處理。

2.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及五專五年級全面實施興趣選項，107 學年度五專四年級亦全面更改為體育興趣選項。
3. 為了讓學生可更多元的選課，擬請同意大學部與專科部體育課興趣選項課程可跨學制修習。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體育室提：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體育課程名稱變更為「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106 學年第 1 學期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課程名稱仍以原班名稱開課。
2. 106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課名稱變更為體育興趣選項名稱開課。
3. 106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課名稱舉例說明：原「四技會二乙(桌球)」，變更為「桌球」。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設計管理)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設計管理，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 3 學分/3 小時。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該修正案需廣為週知並經該系學生同意，若有爭議而學生提起申訴者，本處將以維護學生權益為立場，以學生利益為優先，以修正前之課程科目表作為畢業審查標準。

提案二十五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學程評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點：「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三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四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2. 106 學年度申請學程評鑑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為「商業服務力學程」及「文創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3.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學程評鑑業經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企管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程、商務系-國際學程，提請下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評鑑資料表檢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

1. 照案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本學期結束前(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下一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本案學分學程改善方案之工作報告。
2. 本處將擬訂「學分學程評鑑辦法」，遴聘校外專家委員組成評鑑委員會，以使本校學分學程評鑑更具客觀性及完備。

提案二十六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開課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業於本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2. 有關各所系科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 由各院、所、系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自行規劃實施要點。
 - (2) 課程名稱由各院系所自訂，然應於課程名稱後加註「微學分」，如：「服務業管理--微學分」。
 - (3) 各課程請列於各院所系科課程科目表，依現行選修課程審查方式審核。
3. 學生選課，請逕自各所系科、通識中心辦理，並依本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各所系(科)逕行修正課程科目表並公告施

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條規定：「選修科目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科目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副本送教務單位備查。」是以，各所系(科)修正後應將其課程科目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副本送至教務處備查，網頁公告亦同步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8